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股票代码：600165

收购人：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868号9幢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以现金认购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收购人持有新日恒力的权益超过30%，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说明	7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仲裁的情况	8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9
一、收购目的	9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9
三、收购人形成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9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1
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1
二、本次收购方案	11
三、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1
四、限售期	14
五、违约责任	14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7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重组计划	17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计划	17
四、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17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17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8
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同业竞争情况	19
三、关联交易情况	1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3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3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3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3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5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5
二、收购人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29
财务顾问声明	30

律师及其所就职的律师事务所声明.....	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海中能/收购人	指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日恒力/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6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新日恒力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中能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上海中能以现金认购新日恒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收购行为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新日恒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告日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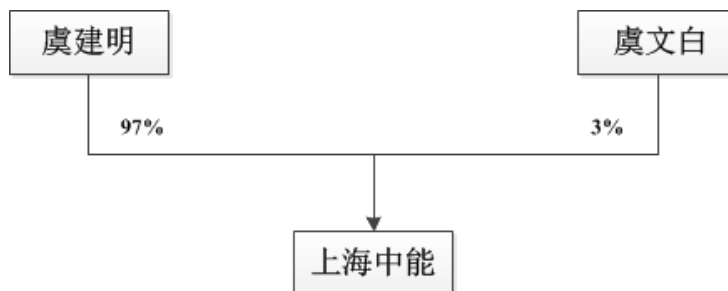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定区沪宜公路 868 号 9 幢
通讯地址	嘉定区沪宜公路 868 号 9 幢
法定代表人	虞建明
注册资本	16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400183799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建设工程，商务咨询，电力、电站成套设备、自动化装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毒及危险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燃料油的销售（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期限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股东名称	虞建明持股 97%；虞文白持股 3%
联系电话	021-66318888
邮政编码	200072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虞建明	160,050	97.00%
虞文白	4,950	3.00%
合计	165,000	100.00%



（三）收购人对外投资公司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日恒力外，上海中能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6,473.59	29.59%	受托管理资产；为企业重组 及债务重组提供策划、咨 询；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
2	广州汇垠鑫益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10,001.00	3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 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 务；股权投资。
3	上海芮于富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0	13.72%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 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 限公司	51,606.57	3.87%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 般经营项目：对采矿业的投 资、开发、管理；铁矿石、 有色金属矿石销售；矿产品 交易（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 特种品种）；矿山设备及备 品备件的购销；采选矿技术 服务；进出口业务。（以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 的内容）。
5	上海汇成信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30.00%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 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投 资咨询。
6	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 司	5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专项审批项目除 外）；房屋租赁；销售：化 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造纸 材料及纸，水泥，钢材，矿 产品（不含钨、锡、锑）， 电器设备及元件，机械设 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劳保用品，农副产品；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 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虞建明直接持有上海中能 97%的股权，为上海中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简历如下：中国国籍，男，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中能董事长。

（二）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海中能外，虞建明先生无其他控股公司。

三、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说明

（一）上海中能主要业务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上海中能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上海中能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控股股东为虞建明，注册资本为 165,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29,811.28	13,979.46	17,798.41
负债合计	22,733.58	6,656.48	9,094.98
所有者权益	7,077.69	7,322.99	8,703.44
资产负债率	76.26%	47.62%	51.1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837.74	6,713.06	7,179.49
利润总额	-245.29	-611.08	12.75
净利润	-245.29	-618.13	9.56
净资产收益率	-3.47%	-8.44%	0.11%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中能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上海中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虞建明	董事长	33032319730220****	中国	否
朱赛琴	监事	33032319730820****	中国	否
郑延晴	董事	33032319781025****	中国	否
祝灿庭	董事	34011119701108****	中国	否
虞文白	董事	33032319750405****	中国	否
虞玲丹	董事	33250119790308****	中国	否
郑杰	财务负责人	33032319760116****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上海中能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或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上海中能的控股股东虞建明先生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或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上海中能认购新日恒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仍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主要目的是通过本次认购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为上市公司未来的融资打开空间，帮助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实现上海中能与上市公司共同发展的双赢局面。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中能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新日恒力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海中能与新日恒力签署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上海中能承诺所认购的新日恒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中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三、收购人形成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方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15年12月18日，上海中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中能认购新日恒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1日，上海中能和新日恒力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

（二）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15年12月21日，新日恒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1日，新日恒力与上海中能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2016年1月6日，新日恒力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收购。

由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上海中能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且上海中能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新日恒力此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于上海中能本次认购新日恒力向其新发行的股份，上海中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新日恒力20,000万股，占新日恒力总股本的29.20%，为新日恒力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持有的新日恒力股票全部以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1日，回购期限为36个月。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269,370,629股，占其总股本的35.71%，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新股的价格为21.45元/股，定价依据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二、本次收购方案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由新日恒力非公开发行新股69,370,629股，上海中能计划以现金认购全部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时间：2015年12月21日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69,370,62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方式及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2日。

认购方式及数量：乙方出资人民币14.88亿元现金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69,370,629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但认购款总金额不作调整。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总额因证券监管机构的建议或要求而发生变更的，乙方认购的标的股票数量应相应调整。

3、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1.45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之百分之九十（90%）（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人应在收购人按照前款约定付清认购款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认购股份登记于收购人A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认购股份被登记于收购人A股证券账户之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4、缴款方式及时间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合同约定之价格和股票数量认购标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所要求的最后缴款期限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因认购款划转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款项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

储账户。本次发行以及认购所涉及的税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证券登记结算部门的规定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5、双方的责任义务

为本次收购交易合同之目的，发行人新日恒力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于本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其他为本次发行而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审议；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3）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尽快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以非公开方式向上海中能发行标的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收购人上海中能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配合发行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2）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缴款期限前，履行以现金认购标的股票的缴资义务；

（3）保证于本合同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且与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要求不抵触；

（4）保证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上海中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 (1) 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上海中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2、若前款所述之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四、限售期

上海中能承诺，其所认购的标的股票自新日恒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中能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新日恒力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若上海中能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缴付认购款项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况的，则构成上海中能违约。在此情形下，新日恒力有权要求上海中能每延期一日，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五向新日恒力支付违约金，如上海中能逾期付款超过十日的，新日恒力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新日恒力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

3、在上海中能按时交付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新日恒力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上海中能发行所认购股票，则上海中能可直接向新日恒力追索。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新日恒力董

事会审议通过；（2）新日恒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或（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合同终止，发行人不构成违约。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上海中能以现金方式认购新日恒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9,370,629 股，共计资金 14.88 亿元。所需资金全部来自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新日恒力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调整计划。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新日恒力尚未有重大的资产重组计划。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新日恒力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其他计划，收购人与新日恒力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相应变化，因此，上市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新日恒力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计划对新日恒力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动。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新日恒力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新日恒力与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日恒力与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上海中能及虞建明出具《关于继续保持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新日恒力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新日恒力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新日恒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新日恒力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品行业及生物科技行业，收购人上海中能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收购人上海中能及虞建明先生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新日恒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均未从事任何与新日恒力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新日恒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新日恒力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上海中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将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份，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所应履行的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并未因为本次发行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虞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新日恒力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借款

2015 年 9 月 8 日，新日恒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用于支付并购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高息贷款等，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上述议案经新日恒力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0 月 27 日，新日恒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追加 3 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上海中能申请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借款，用于支付并购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高息贷款等，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上述议案经新日恒力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日恒力已与上海中能就上述借款事项签署了《借款合同》，并已收到上述全部 8 亿元借款。

2、上海中能及虞建明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2015 年 8 月 24 日，新日恒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惠农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5 年（惠农）字 004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工行惠农支行借款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同日，上海中能及虞建明与工行惠农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5 惠农（保）字 0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1月3日,新日恒力与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以下简称“惠农联社”)签署了编号为(惠农区)联社(营业部)信用社(2015)年流字0500201038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惠农联社借款9,7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同日,新日恒力实际控制人虞建明与惠农联社签署了编号为(惠农区)联社(营业部)信用社(2015)年保字第05002010386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2月12日,新日恒力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签署了编号为石银流(借)字BC20151212000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石嘴山银行借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上海中能及虞建明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中能及虞建明承诺: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新日恒力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新日恒力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新日恒力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新日恒力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日恒力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新日恒力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新日恒力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日恒力《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

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新日恒力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新日恒力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新日恒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停牌之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上海中能 2012-2014 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 日	2012 年 12 月 3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2	214.85	794.83
应收账款	830.93	968.47	2,338.97
预付款项	365.00	2,568.63	2,205.80
其他应收款	8,221.01	3,592.85	3,758.07
存货	-	713.98	1,101.05
其他流动资产	6.93	-	-
流动资产合计	9442.49	8,058.79	10,198.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5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3,674.90	5,094.31
投资性房产	2,043.22	-	-
固定资产	75.57	2,272.78	2,50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68.79	5,920.68	7,599.70
资产总计	29,811.28	13,979.46	17,79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	2,000.00	-
应付账款	1,196.77	1,092.60	2,479.37
预收款项	-	537.90	3,336.26
应交税费	0.01	120.57	3.18
其中：应交税金	-	120.49	3.18
应付利息	5.48	3.67	-
其他应付款	18,931.32	2,901.74	3,276.18
流动负债合计	22,733.58	6,656.48	9,094.9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733.58	6,656.48	9,09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收益）			
实收资本（股本）	7,568.00	7,568.00	7,568.00
未分配利润	-490.31	-245.01	1,13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7.69	7,322.99	8,703.44
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7.69	7,322.99	8,70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11.28	13,979.46	17,798.43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日
一、营业总收入	5,837.74	6,713.06	7,179.49
其中：营业收入	5,837.74	6,713.06	7,179.49
二、营业总成本	6,065.00	7,328.02	7,787.98
其中：营业成本	5,878.85	6,512.21	7,16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3	2.38	0.14
管理费用	235.24	542.69	620.00
财务费用	122.53	35.62	1.17
资产减值损失	-179.65	235.1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25	-614.96	-608.49
加：营业外收入	-	4.89	632.00
减：营业外支出	18.04	1.01	10.75
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17.9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29	-611.08	12.75
减：所得税费用	-	7.05	3.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29	-618.13	9.56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29	-618.13	9.56

二、收购人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上海中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8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虞建明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范力

项目主办人： _____
史振华 王晟阳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律师及其所就职的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王雨微 _____ 朱樑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8日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中能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
 - 2、上海中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上海中能股东会决议
 - 4、新日恒力关于本次收购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6、上海中能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股票买卖相关人员的说明及声明；
 - 8、东吴证券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9、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10、上海中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 11、上海中能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声明；
 - 12、上海中能的财务资料；
 - 1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能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 14、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15、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16、专业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收购人（盖章）：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虞建明

2016 年 1 月 8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股票简称	新日恒力	股票代码	600165
收购人名称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200,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29.20%</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69,370,629 股</u> 变动比例: <u>6.5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新日恒力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收购人（盖章）：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虞建明

2016 年 1 月 8 日